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合作框架協議

建設一萬個「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北京烽火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五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10,000個以軍事遊戲為主題的「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博思中國將對每個體驗中心配備不少於100臺高性能節能電腦一體機。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博思中國(本公司之子公司)

博思文化

北京烽火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三方一致同意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發揮各自的優勢，在五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 10,000 個以軍事遊戲為主題的「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並對每個體驗中心配備不少於 100 臺高性能節能電腦一體機。

2. 博思文化負責在中國大陸各地以投資入股方式(佔 51%)建立共計 10,000 個「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
3. 北京烽火受博思文化委托，負責在中國大陸各地推廣和管理該 10,000 個「體驗中心」，並負責對新公司進行管理、統籌、指導，提供軍事遊戲軟件及負責相關的培訓工作。惟每個「體驗中心」的落實，需事先獲得博思文化書面批准。
4. 博思中國負責向該 10,000 個「體驗中心」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PC）向每個「體驗中心」配備不少於 100 臺高性能節能電腦一體機。EPC 費用由博思文化統一支付。
5. 所有「體驗中心」統一實行會員制，會員交納會員費後，在規定期限內使用體驗中心提供的服務。
6. 本協議項下合作項目之進度以協議三方確定的「商業計劃書」為準。
7. 第 2 條所需投資，由博思文化與由北京烽火負責安排之第三方投資者一同承擔，且博思文化佔 51%股權，第三方投資者佔 49%股權；
8. 其他因準備、協商、簽署和所有與完成合作相關或附帶的所有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簽署各方各自負責。
9. 該 10,000 個「體驗中心」所有會員費（下稱：會員費），統一由博思文化收取。原則上，按不低於每人每月 500 元人民幣收取。
10. 博思文化將所收會員費總額之 50%，依據會員選擇的體驗中心地點，分配於各地「體驗中心」。
11. 博思文化將所收會員費總額之剩餘 50%用於支付下列費用：
 - 11.1 本協議第 2 條規定之相關設備及系統費用。
 - 11.2 本協議第 4 條規定之合同能源模式（EPC）的相關費用。
 - 11.3 本協議合作範圍內之相關宣傳廣告費用。
12. 下列所得收入將支付於北京烽火，作為北京烽火推廣及管理費用：
 - 12.1 博思文化於本協議所涉項目內所得收入的 10%。
 - 12.2 各地體驗中心所得收入的 10%(不包括各地體驗中心的餐飲等收入)。

12.3 第 12.2 條之費用，可由博思文化根據本協議第 10 條規定之費用中先行代為扣除後，直接給付予北京烽火。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加強國防教育，增強全民國防觀念，是關乎國家安危、民族興衰的戰略問題。特別是國家頒佈《國防教育法》以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步入法制化、規範化軌道。各地政府自覺站在戰略和全局高度，把國防教育納入黨委政府議事日程，納入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而電腦使用低能耗的LED背光、低能耗的處理器、低能耗的固體散熱、低能耗的一體化機構，在技術上也能實現低碳環保，不僅能節省用戶每年巨大的電費開支，而且還可以為國家的節能計畫作貢獻。本集團希望通過是次合作框架協議事項，加快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在軍事文化領域的發展。

北京烽火為一家專注內地軍事文化拓展的網路公司，對於推廣、管理、統籌、指導，提供軍事遊戲軟件及負責相關培訓工作方面均有經驗，正計劃成立一個以軍事文化內容為主題的全資子公司。

博思文化則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現代遠程職業教育許可証、廣播電視節目制作經營許可証、出版物經營許可証、音像制品經營許可証，致力專注發展文化教育事業。

至於博思中國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終端產品以及相關之解決方案，分享所實現之節能效益來實現投資回報，有助加快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步伐。而本合作將會對本公司已撥備的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HK)合作，起到補充作用。董事認為本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博思文化」	指	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博大偉業（北京）教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現擁有中國政府頒發的現代遠程職業教育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
「北京烽火」	指	北京烽火傳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的專注軍事文化拓展的網路公司，註冊資本將增資至5000萬元人民幣，並將成立一個以軍事文化內容為主題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郭志洪先生及安靜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

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